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文件

枣自资规字〔2025〕40号

关于印发《2025年全市自然资源 and 规划法治 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区（市）自然资源局、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市局各科室、事业单位：

现将《2025年全市自然资源 and 规划法治工作要点》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5年5月21日



2025 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工作要点

2025 年，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东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紧紧围绕“重点工作集中攻坚年”，以“五个一”发展思路、“八五”普法规划为引领，以“古运榴乡·法润自然”法治文化建设为抓手，聚焦“强工兴产、转型突围”目标，用法治思维破难题、解症结，为全市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

一、强化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引领

1. 进一步推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走深走实。加强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宣传，将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持续组织开展习近平法治思想专题学习。将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纳入市（区）两级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党员干部培训内容。持续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的重要论述，抓好学用结合，坚持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教育引导党员干部职工从学习中汲取奋进的智慧和力量，切实把学习成效转化为推动自然资源事业高质量发展的实际行动，真抓实干、务求实效。

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

2.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重要论述。组织党员干部原原本本读原文、认认真真悟原理，全面系统学、深入思考学、融会贯通学，准确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和核心要义。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矿产资源勘查开发、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的重要论述，学思践悟、学以致用，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自然资源工作重要论述的丰富内涵、精神实质、实践要求在全市自然资源系统学习理解到位、贯彻落实到位。

3.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发挥党组在推进自然资源系统法治建设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及时研究解决有关重大问题，与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推进。严格落实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把自然资源各项工作纳入法治化轨道。深化主要负责人述法工作，切实提高述法工作成效。常态化开展领导干部宪法宣誓活动，坚持维护宪法权威和尊严，提高对宪法权威的敬畏之心。

二、不断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服务水平

4.严格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认真贯彻落实《山东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办法》，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监督

管理，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质量。严禁越权发文、严控发文数量、严格制发程序、认真评估论证、广泛征求意见、严格审核把关、坚持集体审议、及时公开发布。提升审查人员能力水平，使其具备与审核相适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认真开展行政规范性文件清理工作，实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清理结果，接受群众监督。严格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范性文件等政策文件和具体政策措施公平竞争审查，完善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听取机制，为优化营商环境和自然资源和规划领域改革提供良好的法治环境。

5.切实提升服务质效。深入推进“高效办成一件事”重点事项全面落地，加快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数字化，努力打造“民事无忧、企事有解、政事高效”品牌。做好政务服务事项动态管理维护，完善各类事项办事指南并同步在线上公开，增强审批透明度。提升“枣解决·枣满意”平台诉求办理质效，畅通监督投诉渠道，最大限度帮助企业群众解决问题，广泛收集群众意见和建议，并作为行政决策的重要依据。

三、深入推进依法行政、文明执法

6.加强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自然资源行政复议应诉规定》，全面落实行政复议等有关制度。加强法制观念，提高程序意识，坚持积极应诉答复，提高应诉答复能力和水平。加强与审判机关、有关行政部

门的交流，共同探究解决行政争议和纠纷的有效方法。依法办理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国务院裁决和检察监督案件，切实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实质性化解征地批复、信息公开、投诉举报等矛盾纠纷多发领域的行政争议。严格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旁听庭审等制度机制，确保部门负责人出庭应诉率保持 100%。

7.不断提升行政执法队伍水平。突出抓基层强基础，切实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强化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和资格考试、证件管理。着力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行政执法队伍的法治能力，做好行政执法人员的培养、使用和交流工作，强化老同志对年轻干部的“传帮带”作用，以更高的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服务自然资源和规划事业。

8.落实重大行政决策制度。认真落实《山东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增强公众参与实效，提高专家论证质量，充分发挥风险评估功能，确保所有重大行政决策都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策程序。保证决策制度科学、程序正当、过程公开、责任明确。全面落实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制度，推动提升科学决策水平，组织法律顾问、公职律师对重大行政决策、合同协议、政策文件等进行审查，切实发挥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作用。

9.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贯彻落实中央、省、市规范涉企检查的决策部署，开展规范涉企行政执法专项行动，集中整治乱

收费、乱罚款、乱检查、乱查封等突出问题。积极应用“双随机、一公开”和“鲁执法”平台，坚持“管住风险、无事不扰”，科学制定行政检查计划，严格控制检查频次，杜绝多头重复检查。按照全省统一部署，实行入企执法备案扫码制度。依托“鲁执法”平台实现涉企行政检查“事前备案、计划匹配、扫码入企、全程留痕、事后评价”，确保“计划外不入企、无备案不执法”。持续推进智慧执法，加强信息化技术、装备的配置和应用，探索“非现场监管”。

四、扎实开展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

10.多方式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以“古运榴乡·法润自然”法治文化品牌为抓手，继续推进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等平台建设，邀请专家律师开展法律专题讲座，开展形式多样的全媒体普法宣传。持续深入创建“法润自然”子品牌并充分发挥其力量，打造具有地方特色的法治文化矩阵，推动自然资源和规划法治文化深入人心。有效衔接“自然资源大讲堂”、普法“六进”，重点抓好自然资源法律法规、政策性文件的学习培训，面向领导干部、系统干部职工、社会群众等开展自然资源和规划普法宣传。

11.有效开展专题普法宣传活动。严格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公布年度普法责任清单。结合“民法典宣传月”“世界湿地日”“全国土地日”“全国测绘法宣传日”“12·4”国家宪法日等重要节点，组织开展形式多样、喜闻乐见的主题日（周、月）

宣传活动，扩大宣传面，提升宣传效果，营造自然资源和规划良好的法治氛围，提升广大群众参与法治宣传积极性。

12.持续贯彻实施“八五”普法规划。对照国家、省、市“八五”普法规划，全面梳理指标任务落实情况，总结工作成效和创新做法，查找问题不足，认真准备材料，做好规划收尾和迎检工作。同步谋划自然资源系统第九个五年规划，推动自然资源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走深走实。

